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、东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请

产品名称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、东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申请
公司名称	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
联系电话	13410818257

产品详情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报告；
- 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- 4、主要人员材料：

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.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5、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6、办公场地证明；

7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某企业想在网站申请经营网络广告，进行交友、论坛等经营范围，问：（1）公司已有网络广告的经营范围是否还需要办理《网络广告经营许可证》？（2）办理《网络广告经营许可证》是否需要到通信管理局办理及所需材料？

根据《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条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，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，领取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：

（一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；

（二）事业单位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。由此，对于一般的公司，如其营业执照含有从事广告的经营范围，即可开展广告业务，不需要单独办理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。针对该公司咨询的问题：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含有广告业务的经营范围，即可从事广告业务，其中包括网络广告。现有许可中只有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，并没有所谓的网络广告经营许可证。

（2）企业要开设网站进行交友、论坛等，不属我局职能范围，请咨询公安、通管等部门。